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微信、飞书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3人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3年10月31日